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奥鹏中心〔2020〕2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全省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 2020年度督导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各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学习中心）管理，提升学习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习支持服务过程控制，维护学习者权益，确保现代远程教育培养质量；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检查评估结果的通知》（冀教高〔2020〕3号）精神，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决定开展2020年度学习中心督导检查工作，为

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检查评估结果的通知》（冀教高〔2020〕3 号）中公布的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学习中心；《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新增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名单的通知》（冀教高〔2020〕5 号）中公布的学习中心；2020 年度拟设立的奥鹏学习中心。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资质、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专业设置、办学规模、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效果等。检查材料内容包括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档案、学习支持服务资料、考试资料、毕业资料等档案。

三、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分为奥鹏学习中心自查自评、河北省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和奥鹏教育河北运营中心联合组织专家组评估检查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评。各奥鹏学习中心按照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二）专家检查。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河北省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和奥鹏教育河北运营中心联合组织专家组对各学

习中心进行抽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专家组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审查自评报告、组织座谈等形式进行评估检查。本次检查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评估为合格的，接受教育厅专家组的实地检查；评估为限期整改的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也准备接受教育厅专家组的实地检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确保检查工作达到实效。

（二）各学习中心请按时提交自查报告，于2020年5月16日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sjzwj10@163.com。

（三）2020年5月26日起将对各学习中心进行抽检工作。

联系人：王 军 联系电话：0311-87049545

樊学锋 联系电话：18633836635

附件：1. 自查报告要点说明

2. 河北省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检查指标体系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自查报告要点说明

(可参照提交市教育局年检报告要点摘写)

一、培养规模。学习中心各层次(高起专、专升本、高起本)、各专业年度招生人数、在学人数及当年毕业生人数。

二、在学学生来源分析。包括学生性别、年龄、职业、户籍、专业等分布情况。

三、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四、规范管理情况。包括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和主办高校具体要求情况,在规范招生、严格考试与毕业管理方面的举措。

五、学习支持服务的软硬件建设等情况。

六、接受外部质量评估情况。包括近三年接受年检、抽查评估、行政处罚、表彰奖励等情况。

七、通过自查是否存在无作业、无考试、滥发毕业证、跨区域招生、转移办学权和招生权、虚假宣传、违规招生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附件 2

河北省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及主要观测点	评 分 标 准	检 查 方 法
一 办 学 指 导 思 想 (20 分)	1.1 办学定位 (5 分)	1. 现代远程教育理念和意识; 2. 招生类型、层次和专业; 3. 招生对象。	<p>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有正确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理念和服务意识。</p> <p>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主办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科学合理地确定招生类型和专业。</p> <p>根据网络教育的特点,面向成人在职人员进行招生。</p>	1. 听取汇报; 2. 查阅资料; 3. 重点提问。

一 办学 指导 思想 (20分)	1.2 办学资质 (5分)	4. 依托建设单位资质; 5. 与主办高校签订的协议; 6. 河北省教育厅的批文; 7. 近三年河北省教育厅年检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依托建设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且学习中心与依托建设单位行政上有明确的隶属关系,学习中心负责人为依托建设单位的正式在编人员。</p> <p style="text-indent: 2em;">依托建设单位与主办高校签有办学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规定,条款清晰完整。</p> <p style="text-indent: 2em;">学习中心经河北省教育厅正式审批备案,近三年河北省教育厅年检结果合格。</p>	查看相关材料: 1. 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证书; 2. 学习中心归口管理的领导、机构设置情况; 3. 与主办高校签订的协议书(要盖学校章); 4. 河北省教育厅批文及年检情况。
	1.3 依法办学 (10分)	8. 近三年主办高校和学习中心的招生宣传材料、招生简章和广告; 9. 招生规模与办学能力是否相适应; 10. 生源所属地主要为本区域; 11.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	<p style="text-indent: 2em;">招生宣传和入学资格初审符合教育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主办学校的要求,招生广告无虚假、夸大内容,不异地招生,不点外设点。</p> <p style="text-indent: 2em;">学生规模与学习中心的教学管理和学生支持服务能力相适应。</p> <p style="text-indent: 2em;">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符合物价部门和主办学校的的规定。</p>	1. 听取汇报; 2. 查看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 3. 查看学生录取情况; 4. 查看收费批准文件; 5. 查看学生交费发票。

二 办学 条件 (30分)	2.1 办学设施 (10分)	12. 有独立的办学场所； 13. 有相应的教学管理办公用房； 14. 有面授辅导的教室； 15. 有网络学习的计算机教室。	有独立、稳定的办公、办学场所，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相应的教学管理办公用房 50 平方米以上。 提供辅导面授教学的教室 2 间以上。 提供网络学习的计算机教室 1 间以上，联网多媒体计算机 50 台以上，使用效果较好。	1. 实地考察。
	2.2 网络设施 (10分)	16. 局域网带宽 1000M 以上，公网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 17. 局域网专用服务器的功能和数量符合教学要求； 18. 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的条件； 19. 遵守国家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局域网带宽、公网接入带宽符合要求，网络设施运行稳定可靠。 局域网专用服务器的功能和数量符合教学要求，能接收、存储和共享教学资源和信息。 具有开展双向交互式远程教学的条件。 遵守国家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条例，有专人负责网络安全，能有效防止非法信息的传入与扩散。	1. 访问公网和教育网的速度数据； 2. 实地考察机房设施； 3. 实地考察多媒体教室。
	2.3 人员配备 与管理 (10分)	20. 配备中心专职主任； 21. 有足够的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2. 组织各类人员接受岗位培训。	中心专职主任办学思想端正，有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较高素质的教务管理人员和能承担远程教育设备维护的技术人员。 有计划地组织各类人员接受主办高校的岗位培训。	1. 听取汇报； 2. 查阅资料，包括中心主任基本信息，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基本信息； 3. 查看培训计划和实施记录。

三 学 生 服 务 (30分)	3.1 学习资源的提供与服务 (10分)	23. 发放各类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情况，保护主办学校有关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情况； 24. 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含网站/网页）建设情况，能否快捷访问、获取主办高校的网上学习资源； 25. 引导、促进学生使用网上资源的情况。	及时发放各类教材和其他教学资料，注意保护主办学校有关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 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建设良好，在学习中心能快捷访问、获取主办高校的网上学习资源。 有引导、促进学生利用网络资源的措施。	1. 现场考察； 2. 平台访问。
	3.2 信息与咨询服务 (5分)	26. 发布各类教学信息情况； 27. 咨询手段和咨询渠道。	各类教学信息发布、传达及时准确。 咨询渠道畅通、便利，手段齐全，有咨询及落实记录，并及时和主办学校沟通。	1. 检查记录。
	3.3 课程学习支持 (10分)	28. 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辅导答疑活动情况； 29. 督促学生学习情况； 30. 落实实验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情况； 31. 组织开展统考辅导情况。	组织学生参加教学辅导答疑活动并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讨论活动。 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进度、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并按要求及时收缴作业。 根据主办学校的要求认真落实实验和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指导有效。 按照主办学校要求，组织开展统考辅导。	1. 听取汇报； 2. 查看实践环节记录。
	3.4 学习方法与活动支持 (5分)	32.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情况； 33. 组织学生开展课外活动情况； 34. 组织学生开展网上交流活动情况。	对每个批次的新入学学生和毕业生均进行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 有组织学生活动的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并有活动记录。 经常组织学生开展网上交流活动。	1. 访问网站； 2. 查阅记录。

四 教 学 管 理 (15分)	4.1 教学与教务管理 (6分)	35.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主办高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及河北省奥鹏管理中心的有关管理文件、教学档案、学籍档案保管情况; 36. 根据主办高校的教学安排及进度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37. 配合主办高校做好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 38. 及时向主办高校反映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主办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及河北省奥鹏管理中心的有关管理文件、教学档案、学籍档案保管规范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能根据主办学校的教学安排及进度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教学秩序良好。 能配合主办学校做好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 效果良好。 能及时做好与主办学校的沟通工作, 及时向主办学校反映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听取汇报; 2. 查阅文档; 3. 抽查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4.2 考务管理 (6分)	39. 考务工作严格规范; 40. 试卷传递过程有严格的保密和安全措施; 41. 考试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考务工作严格规范, 能严肃处理作弊行为。 试卷传递过程中责任明, 有严格的保密和安全措施。 有严肃考风考纪的规章制度, 有本学习中心的学生违纪记录。 考场规范, 考试秩序好。	1. 听取汇报; 2. 查阅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
	4.3 学籍管理 (3分)	42. 配合主办高校做好学生注册、学籍管理等工作。	能配合主办高校做好学生注册、学籍管理等工作, 学生入学资料齐全, 休学、退学、转学手续完备。	1. 查看学生学籍档案; 2. 查看学生学籍异动记录。

五 自 我 评 价 (5分)	5.1 学习中心 自评 (3分)	43. 学习中心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能够按照二级评估指标客观、翔实地汇报学习中心的办学情况。	1. 听取汇报； 2. 查看学习中心自评材料。
	5.2 主办院校 评价 (2分)	44. 主办高校对学习中心的评估结果或评价意见。	主办高校对学习中心的评估结果或评价意见为良好。	1. 听取汇报； 2. 查看主办高校评价意见。